

生態永續之旅後記

「城市鄉郊的永續關懷」是每個人都有權利和義務參與的。2004年2月25日聯合國亞太領袖論壇在香港會展舉行，以「城市的可持續發展」為主題，並根據聯合國環境與發展世界委員會的報告，提出可持續發展關鍵在於：「既能滿足我們現今的需求，又不損害子孫後代能滿足他們的需求的發展模式。」（《我們的共同未來》，1987年）。聯合國所定義的城市可持續發展，是包括社區的發展及歷史的角度，講求社會公義及城市權利，居民有參與城市的規劃和在城市維生的權利。

城市鄉郊生活必須在追求經濟富裕、生活改善的同時，減少污染和浪費；在滿足我們自己各種需要與期望的同時，不損害子孫後代的福祉；減少對鄰近區域造成環保負擔，協力保護共同擁有的資源。可是，根據規劃地政局在2001年發表的香港發展藍圖，定立了未來二十年市建局的重建計劃項目，多達225個。究竟市民有沒有參與這些計劃的權利？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在2008年11月15日與立法會議員實地視察河套及香園圍等地區後，表示要加快十大基建，以促進經濟發展。發展十大基建除了嚴重破壞菜園村之鄉土生活外，也因著港深兩地將於蓮塘／香園圍興建新跨境陸路口岸（新口岸的港方選址是香園圍、竹園村一帶），牽涉整條村的遷拆等問題。同樣，即使面對村民的強烈反對及破壞鄉郊生態的可持續性，政府在整個發展的過程中卻依然充耳不聞。

學會於1月2日邀約一眾會員友好（約30多人），進入生態永續之旅。是次活動除了為合一事工籌募經費外，更重要的是親身走訪粉嶺，觀賞丹竹坑村及獅頭嶺村一帶美麗的生態環境及探訪有機農民。由於政府將會在那裡興建接駁蓮塘口岸的高速公路，在丹竹坑路上沿途亦看見村民掛起抗議橫額，上面寫著「黑箱作業假諮詢，官商勾結葬黎民」等字句，藉此向政府表達不滿。



回想九十年代，正當聯合國為「發展與保育」呼籲各國共同制定全球倫理憲章時，普世教會合一會議早已在1990年提出有關「公義」與「受造界之整全」這既是基督教，也屬普世的價值理念，務求超越人本精神並重構生物多樣的生態公義。而2000年終於定稿的《地球憲章》，目的便是建立廿一世紀全球社會所關注之基本原則：公平、永續、和平，推動全球性可持續發展(Sustainable Development)運動。憲章訂下四個基本原則，與普世教會的建議可說是異曲同工：

1. 尊重和關心生命共同體(Respect and care for the community)
2. 生態完整性(Ecological integrity)
3. 社會公義與經濟公義(Social and economic justice)
4. 民主、非暴力與和平(Democracy, non-violence, and peace)

今天香港社會的民主改革仍停滯不前，政府在城市鄉郊的規劃上弄虛作假，已蒙蔽不了黎民的雪亮眼睛。《地球憲章》中提到「人類共同的命運召喚我們必須要尋求一個新的開始」，所構想的「新開始」是人類邁向永續生活方式的變革（transition）。這裡提出一個遠象及盼望，就是眾生願與創造者共創一個永續的未來。 ☺

